



· 在线咨询 ·

- 蘑菇的种植
- 下层民众的切身利
- 人口普查是为什么
- 该中心与研究生培养有关么
- 中国农村调查·2010年..

· 中心动态 ·

- 村民自治暨合寨村村民委员..
- 湖北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黄..
- 全国政治学专家团莅临中心..
- 吉林大学周光辉教授莅临中..
- 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学艺研究..
- 中心主任徐勇教授赴福建永..

· 新农学院 ·

· 调研基地 ·

《农村研究通讯》

《中国农村研究》

《中国农村调查》

· 新书推荐 ·

农民家庭内部分工及其专业化演进
对..您现在的位置是: [首页](#)>>[实证研究](#)>>

农村公共品供给机制的可行性研究-基于山东省文登市S村的个案分析

作者: 孙巧云 杨文选 孟琰 来源: 农村经济 发布时间: 2010年5月14日

探讨合理有效的农村公共品供给机制已成为近年来学术界关注的焦点。根据贺雪峰和罗兴佐的归纳, 主要有三种机制: 市场化供给方式、民间组织供给方式以及政府强制性供给方式。。本文从实证分析的角度, 选取山东省文登市S村(以下简称S村), 调查其公共品供给现状, 分析其公共品供给需求, 进而重点探讨上述三种供给机制在s村这一特定环境中的可行性, 以期为我国农村公共品供给机制的确立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

一、S村基本概况

S村隶属于山东省威海市, 地方政府(文登市)财政实力较强, 村民个人收入较高。由表1数据可见, S村所属县级市文登的地方财政收入、支出基本均呈快速增长趋势。2000年~ 2003年, 文登市用于农业即农村社会的支出出现绝对数量持续增长现象; 自2004年始, 当地政府取消农村生产类支出, 从统计数据来看, 专门用于农村的财政支出骤减。

从当地农民的收入情况看, 以2005年为例, 文登市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为6017元, S村经济在全市农村中属一般水平, 但据笔者走访调查, 该村公共品供给水平极低。S村的大河缺乏治理、道路硬化率为零,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信息服务等一直都是S村供给缺失的重要公共品。

二、S村公共品供给机制的可行性分析S村公共品供给不足已是不争的事实, 要满足S村公共品需求也是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做之事。但到底该怎样做? 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式供给公共品呢? 我们下面就理论界研究的成果对于S村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

1. 公共品市场化供给

公共品市场化供给最早的理论支持来源于罗纳德·科斯的“灯塔”理论, 表明即使是最纯粹的公共物品也是可以通过私人方式供给。而作为一种实践形式, 该方式的实质主要在于吸引足够的社会资金。但社会投资不同于传统财政支持, 它是否进入某公共品供给领域成为一种纯正的商业行为, 必须有成本——收益预算。简单的说, 投资的动力必须是合理的利益驱使, 即, 农村某公共品供给能否按市场化方式供给是有条件的。足够的利益空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说过, “如果有20% 的利润, 资本就会蠢蠢欲动; 如果有50 的利润, 资本就会冒险; 如果有100 的利润, 资本就敢于冒绞首的危险; 如果有300% 的利润, 资本就敢于践踏人间一切的法律。”市场不是慈善机构, 没有足够的利益空间, 资金不会“自动”涌入, 一系列的市场竞争机制也就英雄无用武之地。当地政府组织职能的转变。这是农村公共品采用市场化方式供给的关键。市场化方式并不是要求政府权力从公共品供给中完全撤离, 而是由原来的包办经营者转变为监督者、管理者, 具备战略规划、准入规制、进入组织、运营监管以及制定“游戏规则”的新职能。据此, S村的公共品供给尚不具备采用市场化方式。短期内, 威海市经济开发及文登市经济开发的步子要踏近S村还很渺茫, 所以该村的公共品, 无论是道路硬化、农业技术推广, 还是基础教育供给, 都主要是S村村民获利, 对于潜在的投资者没有足够的利益诱惑, 资金缺乏投资的动力。

2. 民间组织供给方式的代表性政策是“一事一议”制度

何谓“一事一议”? 其指在农村兴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等集体公益事业时, 所需要的资金要通过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 实行专事专议的办法筹集部分资金。。2006年底, S村完成饮用自来水工程, 方式为“一事一议”, 具体方案是: S村村委在村广播上连续几天播放有关该村建设饮用自来水的相关事宜, 对村民参与采取自愿原则, 想安装自来水的农户, 要求以户为单位, 交纳150元的建设资金, 其余部分为上级财政补贴, 补贴

金额大概每户也为150元左右；该工程还在S村招工作人员。细究起来，该方案有不少不符合国家有关“一事一议”制度规定的地方，如：没有召开村民大会、农民所交资金远远大于该制度规定资金上限15元等，但该方案实施成功。原因何在？首先，S村的自来水“一事一议”自行克服了该制度本身所存在的缺陷，没有召开村民大会，采用广播的形式节省了交易成本。其次，村饮用自来水属于准公共物品的范畴，具有技术上的排他性，可以轻松避免公共品供给中的“搭便车”现象，迅速筹集资金。再者，户均150元的资金收取确实违反了国家相关政策，在短期内加重了农民负担；但换个角度来看，如果农户不交纳150元而要想用上自来水，那成本就会非常之大，粗略估计为1500元左右，成本提高10倍，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农民自然选择交纳150元，享受同样的服务。

既然如此，那是不是可以说民间组织供给方式就是S村公共品的可行供给制度呢？

据调查，2004年8月，S村新一届村委会成立时制定了两个公共品供给计划，一个是村饮用自来水工程，一个是村道路硬化计划，两大公共品供给计划均按“一事一议”方式供给。如今，道路硬化仍处于缺失状态，是什么导致了S村道路硬化计划夭折呢？其原因有几个方面。(1)自来水和道路硬化的性质有别。自来水是准公共物品，具有技术排他性；而S村道路硬化则更具纯公共物品的特性，一旦S村道路硬化无法像城市公路一样设卡，所有村民都可以感受到它的效用，并不存在村民甲消费后，村民乙就无法消费或消费效用减少的现象，更不管甲乙丙丁诸位村民是否为道路硬化付费。这样一来，“搭便车”思想必然产生，从利己角度出发，村民都希望可以付费而享受到免费的服务。即便有少数品格高尚的村民没有这种想法，也无法凑足动工资金，最终导致计划流产。(2)农村公共权力的丧失。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后，政府强制力逐渐退出农村社会，农村社会向民主社会演变，但我国农村的经济水平、村民的文化与政治素质还远远达不到民主社会所要求的水平，农村民主走了样。选出来的村干部能力、素质难以保证，而且最重要的是，村干部已失去了做农村工作最重要的个人威严和村民的尊重，农村中的公共权力濒临灭绝。

可见，采用民间组织方式为S村供应公共品只具有相对的可行性。对于农业技术推广这样可以人为设计排他性的准公共物品，仍旧可以沿用该村提供自来水的方式，让急需技术指导的农民先集资，当办起村技术图书馆、讲座室之后，凭证进入。虽然这种人为设卡的方式在短期内会降低农民对农业技术的需求，降低农民的福利，但从长远来看，群体内部成员之间有效仿行为，当一些人从技术学习中获得收益以后，其他村民必然纷纷效仿，那时二次集资、三次集资都是有可能的，当村技术推广体系建成之后，得益的还是村民自己。而对于大河治理等纯公共物品，采用“一事一议”这种民间组织形式还是有一定难度的。

3. 政府强制性供给方式

按照经济学家萨缪尔森的观点，公共品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特点使得公共品供给领域出现市场失灵，要满足人们对公共品的需求，政府必须干预该领域。但是，从外国公共品供给状况及其发展过程来看，政府在公共品供给领域也会出现失灵现象，总结原因有如下几点。

首先，政府强制性供给方式不适应现代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对公共品需求的变化。现行体制下农户对公共品的需求不仅有了主动性，而且还产生了差异性，私人产品消费上的个人偏好差异在农村公共产品消费领域也体现得十分明显。那么农民到底需要什么？我国现在农村社会缺乏主体表达公共物品、服务需求的基本机制，农民的意愿政府无从知道，即使最公正无私的政府也会出现“盲目”供给的现象。另外，官员晋升需要政绩考核，在职官员为了能在短期内看到所谓的政绩，不从当地实际出发，盲目地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低效的工程上，完全忽略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所最需要的公共产品。其次，政府强制性供给方式容易导致不公正现象出现。按照公共选择理论，政府权力过大易滋生寻租，导致腐败，资源稀缺性越明显，这种现象越容易出现。2005年，我国共有64.01万个行政村，国家财政对于农业的支出为2450.31亿元，0平均计算，每个村子的财政支出约为3828元，对于大河治理、道路硬化等很多公共品，这些资金是远远不够的。“僧多肉少”，必然导致只有付得起租金的群体才有发言权，该群体的公共品供给才容易得到满足，而付不起租金的群体就会被忽略，就像一个被人类文明遗忘的部落，永远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愈富的村庄愈富，愈穷的村庄愈穷，出现恶性循环。最后，政府强制性供给易出现政府供给低效，加重政府负担。政府供给低效意味着在公共品供给中出现成本高、收益低的现象，政府提供了公共品，却不能达到预期社会公共目标，反而使有限的财政资源变得更加紧张，政府负担加重。

可见，我国农村公共物品全面采用政府强制性统一供给现在看来是不现实的，如果政府不做政策支持，大河治理、农村养老保障等公共物品依靠市场、民间组织供给恐怕是很难实现的。

三、结论与建议

就现阶段农村基本状况来说，没有哪一种农村公共品供给方式是可以信手拈来随即采用的，任何一种方式的推广运用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要满足我国农村社会对公共品的需求必须首先注重大环境的建设。在笔者看来，无论何地、采用哪种或哪几种供给方式，以下环境制度的建设都是很有必要的。

1. 加大中央财政在农村公共品投资领域的力度在我国，市场干预和民间组织承担农村公共品供给都需要长时间的艰辛努力才能实现，因而，政府部门在农村公共品投资领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尤其是中央政府，完全有责任也有能力增加中央财政在农村地区的投入。

2.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垄断经营型政府已完全不适应现在农村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农村公共品供给中，对政府部门的需要大都限于资金的投入、供给秩序的维护等，其职能角色向服务者、管理者、监督者转变成为必然。

3. 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我国村民自治还处于初级阶段，村民自我治理水平还及其低下，甚至会出现背离自治初衷重大问题。所以，就现阶段而言，村民自治还必须依赖政府强制力，但这个自治力不是垄断管理，而是加强自治监督，将村民自治的各个环节用政策、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用制度来约束成员。

参考文献：

- [1]贺雪峰，罗兴佐．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的均衡[J]．经济学家，2006，(01)．
- [2]杨卫军，王永莲．农村公共产品提供的“一事一议”制度[J]．财政科学，2005，(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6) [M]．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作者介绍：孙巧云 硕士研究生 西安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西安)

杨文选 教授：西安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西安

孟琰 硕士研究生 西安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西安)

本网站为纯公益性学术网站,无任何商业目的.因部分文章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来邮或来电告知,本站将立即改正。

Copyright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 鄂ICP备05015407号
Tel: 027-67865845 Fax: 027-67865189 Mail:newccrs@yahoo.com.cn